

#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编制新巴尔虎右旗 2024 年度国有建设 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苏木镇政府、旗直相关部门、驻旗有关单位：

为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管理，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经旗政府研究决定，编制新巴尔虎右旗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旗委、政府中心工作，大力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充分挖掘潜力，强化土地市场管理，优化土地供应结构，保障民生、基础设施等工程，建立以供给引导需求的新机制，有效缓解用地矛盾，为新右旗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 二、工作重点

（一）优化土地供应结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积极促进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淘汰落后和低效能产业，限制高污染、高能耗

产业。

(二) 优先安排公共管理及公共服务用地，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完善城市功能。加大各类文化、体育、娱乐、公共广场、休憩场所及美化环境的绿化用地供应力度；满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排水、供电、供气、邮政、电信、消防、环卫等用地需求。

(三) 加大保障性住房供地力度。年度计划期内经济适用住房、中小套型商品住房和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三类用地”供地指标不低于当年住房供地总量的 70%。

### 三、工作步骤和时间要求

#### (一) 准备阶段（2024 年 1 月 29 日前）

1. 旗自然资源局作为计划编制主体，负责统筹推进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有关工作；

2. 旗政府办公室编制发布国有建设用地计划有关通知文件；

3. 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提供供应计划编制所需材料，并提出意见。

#### (二) 调查分析阶段（2024 年 2 月 5 日前）

1. 通过对依法办理农用地或未利用地转用和征收的建设用地，政府收购储备的土地、政府收回的土地、增减挂钩的建设用地等来源，进行建设用地供应潜力分析。

2. 依据土地前期开发程度、土地权属状况、土地利用计划，宗地规划手续办理情况等，综合确定可实施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

3. 开展国有建设用地需求预测，包括需求总量和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含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商品房用地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特殊用地等。

#### 4. 开展相关调查和分析

#### （三）拟定计划阶段（2024年2月12日前）

1. 确定供应计划指标；
2. 拟定供应计划草案；
3. 征询各相关单位对供应计划草案的意见，修改完善；
4. 报旗人民政府批准；
5. 报上一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四、任务分工

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由旗自然资源局会同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编制。

旗自然资源局负责供应计划的编制工作；负责对旗规划区内近两年已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总量、用途、方式、分布、时序、价格及开发利用情况等进行分析，掌握房地产发展状况和运行规律。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旗规划区内人口状况、城市化水平、产业结构、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等进行调查，对计划期内宏观经济走势和政策取向进行分析。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旗规划区计划期内保障性住房用地以及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需求，人均住房面积，房地产市场走进行分析。规划区计划期内重点发展区域、供地结构进行

分析，对特殊用地需求提出意见。

旗交通运输局对旗规划区计划期内交通运输用地需求提出意见。

旗农牧和科技局对旗规划区计划期内农牧民宅基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及水工设施用地需求提出意见。

旗教育局对旗规划区计划期内教育用地需求提出意见。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对旗规划区计划期内文化旅游用地需求提出意见。

旗外事办公室对旗规划区计划期内加油（汽）站用地及其他特殊用地需求提出意见。

旗工信局对旗规划区计划期内工矿仓储用地需求提出意见。

## 五、组织保障

旗政府成立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供应计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王晓飞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成员：哈斯图力古尔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焜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佟伟群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志岐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志岐同志兼任。

## 六、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对所属企事

业单位进行调整分析，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易后难的要求，筛选统计用地项目并及时汇总进行上报，如年初未上报用地指标的单位 and 团体，不能列入当年的用地指标计划内。

（二）按照土地供应计划编制工作要求，各部门要抓紧时间，加强分工协作，制定出本部门本行业的工作计划，并及时收集、分析、汇总，按时将建设用地计划建议、需求分析、用地申报表等申报材料上报，确保按期有序开展下阶段工作。

（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由旗自然资源局会同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编制，旗自然资源局发挥好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工作有效完成。在分析预测阶段三个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加强协调和信息沟通，力求准确、详实提供计划期内全旗的土地供应数量、结构、布局、规划等基础信息，确保按时完成供应计划上报工作。

（四）土地供应计划一经确定，将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备案，并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上公布、无特殊情况不得修改。

- 附件：1.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项目用地申报表格  
相关说明  
2.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项目申报明细表  
3. 2024 年度国有建设项目用地需求情况申报表  
4. 2024 年度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统计表  
(住建局填写)

5. 2024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住建局填写）

6. 2024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用地计划统计表  
（住建局填写）

（附件电子表格可在 [zrzytdly@163.com](mailto:zrzytdly@163.com) 邮箱自行下载，密码 11223344，联系人：特日格乐，联系电话 0470—6402416）

2024 年 1 月 23 日

---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3 日印发

---



附件 1:

##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项目用地 申报表格相关说明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文件要求，我旗将开展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工作。按照旗委、旗政府的工作部署，由旗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 2024 年度新巴尔虎右旗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做好计划的编制工作，切实保障新巴尔虎右旗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请各相关用地单位本着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提出系统内 2024 年需供地和征地的项目的相关情况（项目名称、位置、用地规模、前期工作进展等），并填报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项目申报表（表格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5、附件 6，注：附件 4、5、6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填写），并于 2024 年 2 月 12 日前反馈至旗自然资源局开发利用管理股。

表格填报说明：

1、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项目用地申报明细表包括项目用地明细表、项目用地需求情况表两个表格，内容包括项目的名称、面积、用地类型、开工情况、位置、投资规模等。

2、填报时请注意内容的完整性，原则上要求所有项目按表格规范填写完整，否则视为无效。

3、本表由各相关用地单位填写并盖公章后在 2024 年 2 月

12日前报旗自然资源局开发利用管理股。同时报送电子版表格，逾期则视为没有项目申报，责任自负。

联系人：特日格乐、高敏

联系方式：0470-6402416

邮箱：zrzytdly@163.com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

附件 2:

### 新巴尔虎右旗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项目申报明细表

单位: 万元/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位置	项目用地面积	用地类型	项目用途	项目投资规模	拟供地方式	拟供地时间	备注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填报单位: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









附件 4:

### 新巴尔虎右旗 2024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单位: 公顷、%

旗(市)	供地总量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商品住房用地	保障性安居工程和中小套型商品房用地占比
	合计	存量	增量	保障性住房用地		各类棚户区改造			公共租赁住房		限价商品房	中小套型商品房		
				廉租房	经济适用房	廉租房	经济适用房	中小套型商品房	划拨	出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新右旗														

合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责任人：

审核：

联系方式：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

附件 5:

### 新巴尔虎右旗 2024 年度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统计表

单位：套、公顷、万元

旗市 指标	自治区安排保障性住房情况				地方自行安排保障性住房情况						
	套数	土地供应计划			套数	建筑面积	土地供应计划				
		合计	存量	新增			合计	存量	新增	备注	
新右旗											



附件 6:

新巴尔虎右旗 2024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用地计划统计表

单位:公  
顷

旗市名称	保障性住房用地				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										公共租赁房			限价商品 房	
	廉租住房		经济适用 住房		城市棚户区		工矿棚 户区		林区棚户区		垦区危房		煤矿棚户 区		其中: 新增	其中: 划拨	其中: 新增		
	其中: 新增	其中: 新增	其中: 新增	其中: 新增	其中: 新增	其中: 新增	其中: 新增	其中: 新增	其中: 新增	其中: 新增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新右旗																			



## 新巴尔虎右旗 2024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责任人：

单位：公顷

旗（市、区）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房用地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小计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商品住房用地				
新右旗										

新右司发〔2024〕10号

签发人：薛德顺

## 关于印发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岁末年初 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司法所、法律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

按照自治区司法厅、呼伦贝尔市司法局和旗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相关要求，根据呼伦贝尔市司法局《呼伦贝尔市司法局“岁末年初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呼司字〔2024〕8号），结合我旗实际制订本方案，请大家抓好落实。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

2024年2月5日

#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岁末年初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和全国、全区、全市、全旗安全生产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全旗司法行政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司法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通知》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开展岁末年初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实施方案》工作要求，牢牢守住“五个不发生”底线，切实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压实责任，坚决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有力有效抓好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为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现制定如下方案，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 一、总体要求

春节临近，一些地区和行业领域接连发生特重大和有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近期，习近平总书记已经对安全生产作出3次重要指示，李强总理多次作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并出席全国安全生产会议作了重要讲话，全旗司法行政系统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旗委政府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把“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管行业必须管

安全、管业务必须管生产、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重要要求落到实处，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要深刻反思、深刻汲取近期发生的江西省新余市“1.24”特别重大火灾、赤峰市“1.19”较大闪爆、兴安盟“1.25”较大火灾、呼和浩特市“1.29”较大火灾等事故教训，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和侥幸心理，拿出更加有力、更加有效的举措推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坚决遏制事故，以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

## 二、重点工作

### （一）排查整治范围

1. 局机关办公场所、会议室、库房、指挥中心、宿舍、车库等场所。

2. 非诉调处中心。重点排查办公区、功能室等场所。

### （二）排查整治重点

1. 消防安全。积极推进消防安全工作，围绕易发生火灾的电源、火源、可燃物等部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全面排查办公区、宿舍用电、燃气安全隐患，维修改造老化供电线路，坚决避免燃气设备、供电线路等问题引发火灾和人员触电事故。

2. 建筑物安全。要汲取黑龙江齐齐哈尔、佳木斯体育馆坍塌事故教训，对老旧建筑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检查使用年限、结构形变、定期维护等情况，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防止在暴雪、大风等极端天气下，发生房屋倒塌伤人事故。

3. 重点人群管控。逐一落实动态管控和帮扶措施，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管理。扎实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严防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

4. 社会矛盾风险隐患。各司法所要对各类社会矛盾风险隐患开展一次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聚焦重点人群和矛盾纠纷集中领域，扎实有效做好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调解化解工作，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 （三）排查整治时间

从即日起，集中利用 3 个月左右时间，开展岁末年初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 （四）排查整治措施

1. 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加强对重点排查领域的管理，重点开展拉网式大排查大整治。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补短板、强弱项，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切实形成上下贯通的工作合力。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要登记造册、分类施策、逐一销号。自身能整改的，要立即整改；对于难以整改的，要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限、整改一处、销案一处。

2. 开展安全生产大督导。局机关成立督察组，综合运用“四不两直”实地督查等方式，集中时间抽查检查事故多发易发、安全基础薄弱部门，坚持督帮结合，全力推动重难点隐患问题攻坚整改。

3. 开展安全生产理论学习。政治警务工作室要组织开展集中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方式，推动领导干部、干部职工明确具体职责，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密切配合、齐抓共管，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切实形成监管合力。

### 三、工作保障

#### （一）领导班子带头抓好责任落实

全面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充分发挥全旗司法行政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由主要领导承担司法行政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分管安全生产领导对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其他分管领导对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直接领导责任。

#### （二）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安全防范

突出安全生产、消防、群体性事件等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有效有序应对和防范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积极、稳妥、快速地处置，确保各项应对措施落实到位，保护公共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 （三）夯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各股室、司法所、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负责人，抓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落

实，明确工作责任，推进工作落实。

**（四）严格落实各项制度。**

强化值班备勤，进一步加强值班值守工作，落实好 24 小时值班、领导干部带班、外出报备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坚守岗位，坚决杜绝脱岗、漏岗，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和上报，确保重要动态随时掌握、重要情况随时上报、重要问题随时处置，保持 24 小时处在应急状态。

**附件：新右旗司法行政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

#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行政安全生产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薛德顺	旗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洪 光	旗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吴玉剑	旗司法局党组成员
成 员：	王建泉	办公室主任
	丹 丹	法制工作室负责人
	明 华	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股长
	诺 敏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股长
	诺 敏	社区矫正执法大队大队长
	娜荷芽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工作人员
	琦勒木格	政治警务工作室主任
	包梅荣	装备财务保障股负责人
	李 旻	行政复议与应诉股工作人员
	阿茹娜	法治督察室主任
	宋 阳	依法治旗办秘书股负责人

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岁末年初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在局机关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洪光副局长兼任，副主任由王建泉(办公室主任)兼任，负责新右旗司法行政系统岁末年初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具体事宜。

新右司字〔2024〕4号

签发人：薛德顺

##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关于开展社区矫正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及“春节”“十四冬”期间安保维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司法所：

为贯彻落实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工作要求，全面排查社区矫正安全隐患，严控社区矫正安全风险，切实做好“春节”“十四冬”期间安保维稳工作，维护社区矫正安全和社会稳定，旗司法局决定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安全隐患专项排查行动。现通知如下：

### 一、社区矫正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重要性

社区矫正安全隐患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司法公平正义，

直接影响社会安全稳定。各司法所要树立风险意识、大局意识，充分认识社区矫正安全隐患排查的重要性、紧迫性，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扎实有效开展社区矫正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坚决防止社区矫正对象发生重大案(事)件，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 二、社区矫正安全隐患排查主要内容

1. 排查社区矫正对象是否真心认罪服判。不仅要看其口头表示、书面签字，还要看其实际行动。重点排查口头表示、书面签字都不履行的社区矫正对象。

2. 排查社区矫正对象是否认同司法机关对其适用社区矫正，是否认识到社区矫正是对其犯罪行为的宽大处理。

3. 排查社区矫正对象心中积怨是否化解，是否主动赔偿受害方，是否主动修复社会关系。

4. 排查社区矫正对象是否与受害人达成真正谅解，是否存在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的趋向。

5. 排查社区矫正对象是否存在家庭负担重、生活困难问题。是否存在因为赔偿等造成经济困难而迁怒受害方的情况。

6. 排查社区矫正对象是否发生家庭重大变故，其本人是否有言行异常等情况。

7. 排查社区矫正对象是否存在感情有矛盾、经济有纠纷、生活无来源、就业无门路、身体有重病、精神有异常、性格有偏激等情形。

8. 排查社区矫正对象是否对参加教育学习、公益活动有抵触情形，是否存在弄虚作假。

9. 排查社区矫正对象是否存在不请假外出、不按规定报告、不遵守禁止令等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情形。

10. 排查社区矫正对象是否存在“应收监未收监”“应执行未执行”、脱管漏管等情形。

11. 排查社区矫正对象是否存在群众和基层组织反映的其他安全隐患问题。

12. 排查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失职渎职、执法不严不公、工作不实不细等安全隐患问题。

### **三、切实化解整治安全隐患**

(一) 加强思想教育。大力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加强道德教育和法治教育，加强形势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突出认罪悔罪教育。

(二) 做细做实帮扶。对生活有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落实低保、社保、社会救助；对有就业就学需求的社区矫正对象，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就学指导。整合各方资源，积极打造“多样化”“个性化”帮扶项目，有针对性地采取帮扶措施。

(三) 加强心理辅导。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心理测评、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辅导疏导，解决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困惑；对排查

出的言行异常社区矫正对象，及时进行心理危机干预，减少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风险。

**（四）严格监管监督。**认真执行日常报告、外出请销假、执行地变更审批等管理制度，加强谈心谈话、实地走访，信息化核查，切实掌握社区矫正对象思想动态和行动轨迹，对不服从监督管理的，依法采取处置措施，切实维护刑事执法严肃性。加大内部执法监督，主动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公众的外部监督，确保社区矫正执法权力依法、公开、规范运行。

**（五）加强执法衔接。**充分发挥社区矫正委员会职能作用。统筹协调解决社区矫正工作困难问题。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和监狱等部门衔接配合，健全完善调查评估、交付执行、解除矫正、收监执行、检察监督等工作机制，形成合力，提高社区矫正工作水平。

#### **四、“春节”、“十四冬”期间安保维稳工作**

##### **（一）全面加强监督管理，落实重点人员管控**

**一**是要做好春节前隐患排查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当面谈话等形式，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全面摸排。**二**是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及时准确掌握社区矫正对象活动情况，发现越界警报及时做出处理，严格控制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申请、居住地变更及进入特定场所，加强监管避免春节期间极易发生的聚众赌博、

酗酒闹事等情况。三是加强重点人员管控。严禁盗窃罪、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放火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及涉黑、涉恶、涉访、涉毒、涉枪、涉爆等社区矫正对象进入“十四冬”场所，并加强上述犯罪类型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增加签到次数，做到每两日通过当面或视频通话等形式进行交流监管，确保重大节点人员管控到位。

（二）加强部门联动，做好应急处置预案。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强化应急反应能力。对发现的重大事件和苗头性隐患，及时预警，做到及早发现，及时控制，妥善处置。各司法所要做好重要节点警示教育，告诫社区矫正对象时刻紧绷纪律之弦，严禁酗酒闹事、酒后驾车、寻衅滋事、参与黄赌毒等违法行为，严禁参与任何涉黑涉恶、涉枪涉爆活动。各司法所要提前制定有针对性应急预案，确保预防有力、处置迅速。要切实筑牢社区矫正安全稳定防线，圆满完成“春节”“十四冬”期间安保维稳工作。

**附件：社区矫正隐患排查走访登记表**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

2024年1月22日

附件：

## 社区矫正隐患排查走访登记表

司法所名称（盖章）：

姓名	身份证号	走访地点	走访人
社区矫正对象是否真心认罪服判。（不仅要看其口头表示、书面签字，还要看其实际行动。重点排查口头表示、书面签字都不履行的社区矫正对象）			
是否认同司法机关对其适用社区矫正，是否认识到社区矫正是对其犯罪行为的宽大处理。			
社区矫正对象心中积怨是否化解，是否主动赔偿受害方，是否主动修复社会关系。			
社区矫正对象是否与受害人达成真正谅解，是否存在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的趋向。			
社区矫正对象是否存在家庭负担重、生活困难问题。是否存在因为赔偿等造成经济困难而迁怒受害方的情况。			
社区矫正对象是否发生家庭重大变故，其本人是否有言行异常等情况。			
社区矫正对象是否存在感情有矛盾、经济有纠纷、生活无来源、就业无门路、身体有重病、精神有异常、性格有偏激等情形。			
社区矫正对象是否对参加教育学习、公益活动有抵触情形，是否存在弄虚作假。			
社区矫正对象是否存在不请假外出、不按规定报告、不遵守禁止令等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情形。			
社区矫正对象是否存在“应收监未收监”“应执行未执行”、脱管漏管等情形。			
社区矫正对象是否存在群众和基层组织反映的其他安全隐患问题。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失职渎职、执法不严不公、工作不实不细等安全隐患问题。			

被走访人签字：

走访日期：

新右司发〔2024〕2号

签发人：薛德顺

## 关于开展新巴尔虎右旗本级行政执法 事项梳理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苏木镇、旗直各部门：

为贯彻《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党发〔2023〕13号）精神，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事项梳理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司通〔2023〕5号）要求，结合我旗权责清单，现就开展旗本级行政执法事项梳理清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安排

### （一）梳理清理主体

旗本级各法定行政执法主体、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负责本单位的行政执法事项的梳理工作。受委托组织的行政执法事项的梳理工作由委托单位负责。

### （二）行政执法事项内容

要对照权责清单分类梳理行政许可、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处罚、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裁决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形成《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附件1）。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要包括事项名称、事项类型、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等内容。

### （三）事项清理标准

旗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按照以下标准开展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工作，并提出拟取消、调整或者暂停实施的意见，按照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立法程序规定处理。

1. 是否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颁布需要调整的；
2. 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废止的；
3. 行政机关实施机构改革，导致执法主体或者执法职能发生变化的；
4. 自治区、设区市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违法设定、虽有法定依据但近五年未发生、极少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行政执法事项。

## 二、方法步骤

旗直各部门、苏木镇人民政府要认真按照方案要求，梳理本单位行政执法事项并按照清理工作标准，做好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工作。

（一）事项清单梳理阶段（2024年1月18日—1月25日）。旗直各部门、苏木镇人民政府要对照权责清单，分类梳理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和拟取消、调整、暂停的行政执法事项，广泛向编制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部门征求意见；涉及行政执法事项交叉或执法衔接的，要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征求意见。旗直各部门、苏木镇人民政府梳理形成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行政执法事项调整清单》（以下简称“两张清单”）后，经本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提交本单位领导集体会议研究讨论确定经主要领导签字后务于1月25日前报送至旗司法局法制工作室（305室）。

（二）集中公布阶段（2024年1月26日—2月1日）。旗司法局审核修改执法部门报送的“两张清单”后，要向执法部门和编制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确定无误后，务于2月1日前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上或本级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布本地区《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旗直各部门、苏木镇人民政府可通过本部门官方宣传公示平台同步公示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三）事项调整阶段（2024年2月2日—4月1日）。在集

中梳理和论证研究的基础上，旗直各执法部门可对自治区本级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执法事项提出拟取消、调整和暂停的意见，并层报自治区本级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由自治区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研究处理。同时，要结合行政执法事项梳理及调整情况，更新完善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行政执法权责事项。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梳理清理行政执法事项，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重大决策部署的迫切需要。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切实承担编制清理工作的主体责任，成立工作专班，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加快推进，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编制工作。

（二）精准把握要求。要按照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要求，深入学习自治区党委、政府机构改革文件和本方案要求，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行政执法事项，切实抓好执法事项源头治理。要注重与权责清单调整工作相衔接，以《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等情况，建立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要做好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与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衔接工作，根据行政执法机构改革工作情况，厘清行政执法事项与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边界。行政执法事项已经纳入其他领域综合执法的，实施责任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清单梳理的相关工作。

(三)强化协调配合。行政执法事项梳理清理工作要在旗委、党委政府领导下统筹推进。旗司法局为本次梳理清理工作的牵头单位，监督旗直各执法部门、苏木镇人民政府按要求做好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集中梳理、公布报送和清理调整工作。旗直各部门、苏木镇人民政府要承担好具体梳理清理责任。要加强部门联动和协调配合，将行政执法事项纳入行政执法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平台和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统一管理，积极推行“互联网+执法”，逐步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环节、结果等全过程网上留痕，强化对行政执法权运行的监督。

(四)抓好配套执行。加强行政执法配套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高效运转的执法工作机制。严禁以属地管理为名将本级执法责任转嫁给基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保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实施和执行。旗直各部门、苏木镇人民政府要建立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根据机构改革及法律法规规章更新情况调整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并于调整后 10 日内报旗司法局。旗司法局审核无误后，要及时在旗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示调整的行政执法事项。

请旗直各执法部门、苏木镇人民政府梳理汇总本部门、本地区行政执法事项后，将开展情况以红头文件形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连同附件 1、附件 2、附件 3，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版格式为 PDF 版和 WPS 版），务于 1 月 25 日前报旗司法局法制工

作室（305室）。

联系人：丹丹 0470—6403192

电子邮箱：xyqfzb2009@163.com

- 附件：1.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样表  
2.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统计表  
3. 行政执法事项调整清单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

2024年1月17日

附件 1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样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注：1. 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对 XXX 的行政处罚(强制.....)”；

2.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裁决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等；

3. 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均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如“呼和浩特市文化和旅游局”。



附件 3

## 行政执法事项调整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 规章依据	责任主体	调整建议	调整理由	法规、规章具体修改意见	
							法规规章名称	具体修改意见

注：1.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处罚、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裁决、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等；2. 调整建议包括：取消、调整、暂停；3. 调整理由及依据：调整理由要明确具体；4. 法规、规章具体修改意见：要明确调整该项行政执法事项时，涉及的法规、规章的具体修改意见。

贝政字〔2024〕1号

签发人：敖日格勒

## 贝尔苏木人民政府 关于报送贝尔苏木 2023 年下半年兽医社会化 服务监督考核结果的报告

旗农牧和科技局：

根据《关于开展新巴尔虎右旗 2023 年下半年兽医社会化服务监督考核工作的通知》（新右农科字〔2023〕212号）要求，为保障我苏木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和全面掌握兽医社会化服务实施情况，根据《新巴尔虎右旗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贝尔苏木党委、政府认真组织成立了考核验收小组。积极

贯彻落实兽医社会化服务监督考核工作，现将考核结果报告如下：

本次考核组组长为贝尔苏木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主任韩海泉，考核组员为中心职工及官方兽医、专业技术人员。通过走访入户贝尔苏木三个嘎查，随机抽取辖区内 20 户养殖户，考核结果为：共收集 20 份有效参考标准表，得分均为 100 分，养殖户满意度达到 100%，通过考核验收兽医社会化服务得到了养殖户的一致好评。

2024 年 1 月 5 日

---

贝尔苏木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5 日印发

---